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土計畫微學程】

修業規範

- 1.須完成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5 學分，合計至少 9 學分，始得完成學程要求。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線上填寫表單並上傳下列文件，向地政學系申請核發「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土計畫微學程修業證明書」：
 - (1)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表乙份（如附件四）。
 - (2)教務處「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已修畢之科目請以顏色色塊標註）。
- 2.學生修習微學程課程，除重複修習科目應經學生主修學系同意外，各院、系、所應採計為畢業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3.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
- 4.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不收學分費；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 5.修讀本微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